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96.05.3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加強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視、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學校與學院特色，特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惟服務教育、專題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不計學分之課程除外，另經系所主管核定之特定課程亦得不列入。
- 三、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系統建置與維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流程之設置與執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數據之統計與分析，以及歷年各調查資料之保管。教務處於調查實施作業、結果分析與處理過程中須嚴守保密原則，謹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採不記名網路電腦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時間以每學期第 15 週至期末考週前為原則(施測時間另行公告)。

完成教學意見反映問卷者，得優先進行次學期課程預選(預選前 3 天)及成績查詢(未完成問卷者於老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後 5 天開放查詢)。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課程免做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替代方案由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自訂。

- 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

有效問卷篩選方式：

- (一) 剔除課程缺課超過 1/3 之學生。
- (二) 剔除成績最低前 10%，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
- (三) 經系統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 六、各課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統計結果報表經校長簽核後，俟學期成績公告後檢送各院及系(所、中心)主管參閱，並登錄於學校「教師專區」網頁內供各任課教師自行查詢、列印，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七、除各教師可申請調閱其所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外，各教學單位主管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調閱其他教學單位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教務處並得依系、所和人事室要求，於辦理教師升等、評鑑、續聘及獎懲時，提供相關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統計結果作為參考指標。
- 八、有關實習、個別指導或論文指導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未實質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統計資料，僅提供參考，其統計值不列入各教學單位總平均數內計算。

問卷填答率低於 50% 之問卷為無效問卷，不予採計，僅供授課教師參考。若前項無效問卷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則應予保留，供評鑑或升等評分使用。

- 九、為落實輔導機制，除各教學單位自訂之輔導規定之外，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低於 3.5 者，教務處將通知其系所院或相關主管做適當處理，

必要時應訪談該教師進行瞭解，並填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滿意度問卷」及「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教務處備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